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300205號
附件：「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低酸性食品及酸化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修正規定



主旨：修正「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低酸性食品及酸化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部長 石崇良